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先进单位会员和优秀个人会员评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创先争优，促进行业发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决定开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和优秀个人会员评选活动（简称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每两年举办一次，在申报参加评选的会员中择优评选。

第三条 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公布评选结果。

1. 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京标价协的单位会员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参加先进单位会员评选。

（一）履行会员义务；

（二）遵守并执行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规定等；且遵守行规行约，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三）重视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

（四）企业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廉洁自律、勇于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心，鼓励企业成立党组织；

（五）品牌意识强，有企业徽标、企业理念，形成了企业文化；

（六）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规范不良行为;

（七）信息化程度高，有企业独立网站，对科学管理有独特的见解和方法，获得好评；

（八）职工技术力量雄厚、遵纪守法、队伍稳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团队精神；

（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成果文件规范，质量上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支持职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熟练掌握行业先进专业技能、参加专业课题研究、在国家许可的正式出版物中发表有价值的专业文章和论著等；

（十一）积极参加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支持协会工作，树立行业形象，维护行业利益，为促进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条 京标价协的个人会员，并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参加优秀个人会员评选：

（一）履行会员义务；

（二）遵守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平竞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未受到投诉或处分；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廉洁奉公，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招标投标或造价管理经验；

（四）努力钻研业务,工作精益求精,在本单位从事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管理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贡献突出;

（五）参加或参与国家、省、市、行业招标投标或造价管理规范性、指导性文件书籍的编制工作，招标投标或造价管理领域里的学术研究工作；所撰写的招标投标或造价管理类学术论文在国家、省、市、行业期刊中发表；荣获国家、省、市、行业颁发的招标投标或造价管理类奖项（以上条件须满足一条以上）；

（六）认真履行京标价协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各项活动,良好地完成京标价协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分别向京标价协报送申报评选材料。

第七条 京标价协组织评审专家小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评审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优秀个人会员评审标准》（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京标价协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八条 被评选出的单位、个人会员分别授予“先进单位会员”、“优秀个人会员”称号，颁发证书，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申报参选的单位和个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取消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暂停4年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条 本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京标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0年6月12日一届六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评审标准》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优秀个人会员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  |
|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评审标准****（一）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类** |
| 先进单位会员候选单位名称：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单位会员资历 |  | **12** |
| 1.1 | 营业收入 | 1.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0万元，得6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0万元，得4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万元，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400-3000万元，得1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400万元以下，不得分；6.本项目计分不累加，满分为6分。 | 6 |
| 1.2 | 入会时间 | 1.入会5年以上，得6分；2.入会3年至5年，得4分；3.入会1年至3年，得2分；4.入会1年以内，得1分。 | 6 |
| **2** | **个人会员数量** | 1.个人会员总数超过100人，得5分；2.个人会员总数超过50人，得3分；3.个人会员总数超过20，得1分；4.个人会员总数20人以下，不得分；5.本项目计分不累加，满分为5分。 | **5** |
| **3** | **企业系统建设** |  | **8** |
| 3.1 | 质量体系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3 |
| 3.2 | 办公自动化 | 企业实现办公自动化，得1-3分； | 3 |
| 3.3 | BIM技术 | BIM技术应用于工程管理，得2分； | 2 |
| **4** | **企业文化建设** |  | **13** |
| 4.1 | 党组织 | 党组织健全，党建活动正常，得1分； | 1 |
| 4.2 | 徽标 | 有徽标，得1分； | 1 |
| 4.3 | 企业理念 | 有企业理念，得1分； | 1 |
| 4.4 | 企业口号 | 有企业口号，得1分； | 1 |
| 4.5 | 制定的规章制度 | 提供管理制度，且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完善，并设有专人负责，得5分。 | 5 |
| 4.6 | 开展的文体活动 |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注重职工身心健康，得2分； | 2 |
| 4.7 | 其他 | 有其他形式的企业文化建设，得2分； | 2 |
| **5** |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活动** | 1.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编教材、编定额、研讨会、授课等活动，参加一次得3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出题、阅卷工作，参加一次得2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京标价协的文体活动、会员大会等，参加一次得1分；4.本项满分为15分。 | **15** |
| **6** | **参加培训教育（包括继续教育、清单、定额、部令等培训，面授和网络培训均可）** | 1. 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100人以上，得10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50-100人，得5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1-50人，得2分；

4.本项满分为10分。 | **10** |
| **7** | **参加公益活动** |  | **7** |
| 7.1 | 捐款及援建 | 1.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7.5万以上（含7.5万），得4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5万、＜7.5万，得3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2.5万、＜5万，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2.5万元以下（不含2.5万元），得1分。5．评选年前两年完成省、直辖市（含）以上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重大活动的工程咨询等任务（有证明），得4分。 | 4 |
| 7.2 | 其他公益活动（如植树、献血、捐助希望小学、捐物、做好人好事等） |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组织参加一次公益活动得1分，最高3分。 | 3 |
| **8** | **研究课题和编写书籍（论文）、标准** | 1.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独立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4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2分；

3.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等编制，每一项成果，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在国家许可的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得2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在京标价协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得1分；6.本项满分为8分。 | **8** |
| **9** | **获奖及表彰** | 1.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京标价协奖项，得1-3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奖项（如审计、监理、发改委等），得1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员工获得一个社会认可奖项（如中华总工会、政府部门、街道办等单位），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优秀评价一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5.本项满分为14分。 | **14** |
| **10** | **其他** |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有其他值得推广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有贡献的事项或报送资料清晰、认真，得8分。 | **8** |
|  | **合计** |  | **100** |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评审标准****（二）建设、施工及其他类型**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单位会员资历 |  | **12** |
| 1.1 | 会员类型 | 1.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得6分；2.副监事长、常务理事单位，得4分；3.理事单位、监事单位，得2分；4.其他，得1分。 | 6 |
| 1.2 | 入会时间 | 1.入会5年以上，得6分；2.入会3年至5年，得4分；3.入会1年至3年，得2分；4.入会1年以内，得1分。 | 6 |
| 2 | 个人会员数量 | 1.个人会员总数超过300人，得5分；2.个人会员总数超过100人，得3分；3.个人会员总数100人以下，得1分；4.本项目计分不累加，满分为5分。 | **5** |
| 3 | 企业系统建设 |  | **8** |
| 3.1 | 质量体系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3 |
| 3.2 | 办公自动化 | 企业实现办公自动化，得1-3分； | 3 |
| 3.3 | BIM技术 | BIM技术应用于工程管理，得2分； | 2 |
| 4 | 企业文化建设 |  | **13** |
| 4.1 | 党组织 | 党组织健全，党建活动正常，得1分； | 1 |
| 4.2 | 徽标 | 有徽标，得1分； | 1 |
| 4.3 | 企业理念 | 有企业理念，得1分； | 1 |
| 4.4 | 企业口号 | 有企业口号，得1分； | 1 |
| 4.5 | 制定的规章制度 | 提供管理制度，且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完善，并设有专人负责，得5分。 | 5 |
| 4.6 | 开展的文体活动 |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注重职工身心健康，得2分； | 2 |
| 4.7 | 其他 | 有其他形式的企业文化建设，得2分； | 2 |
| 5 |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活动 | 1.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编教材、编定额、研讨会、授课等活动，参加一次得3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出题、阅卷工作，参加一次得2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京标价协的文体活动、会员大会等，参加一次得1分；4.本项满分为15分。 | **15** |
| 6 | **参加培训教育（包括继续教育、清单、定额、部令等培训，面授和网络培训均可）** | 1.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100人以上，得10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50-100人，得5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1-50人，得2分；4.本项满分为10分。 | **10** |
| 7 | 参加公益活动 |  | **7** |
| 7.1 | 捐款及援建 | 1.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7.5万以上（含7.5万），得4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5万、＜7.5万，得3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2.5万、＜5万，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2.5万元以下（不含2.5万元），得1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完成省、直辖市（含）以上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任务（有证明），得4分。  | 4 |
| 7.2 | 其他公益活动（如植树、献血、捐助希望小学、捐物、做好人好事等） |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组织参加一次公益活动得1分，最高3分。 | 3 |
| 8 | 研究课题和编写书籍（论文）、标准 | 1.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独立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4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2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等编制，每一项成果，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在国家许可的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得2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在京标价协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得1分；6.本项满分为8分。 | **8** |
| 9 | 获奖及表彰 | 1.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京标价协奖项，得1-3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奖项（如审计、监理、发改委等），得1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员工获得一个社会认可奖项（如中华总工会、政府部门、街道办等单位），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优秀评价一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5.本项满分为14分。 | **14** |
| 10 | 其他 |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有其他值得推广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有贡献的事项或报送资料清晰、认真，得8分。 | **8** |
|  | **合计** |  | **100**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优秀个人会员评审标准** |
| **序号** | **评选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会员类别** | 1.资深个人会员，得10分；2.普通个人会员，得5分；3.本项目计分不累加，满分为10分。 | **10** |
| **2** | **行业专家** | 1.招投标和造价管理相关专家，每一项得5分；2.其他行业专家，每项得2分；3.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专家，得2分；4.本项目满分10分。 | **10** |
| **3** |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活动** | 1.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京标价协组织的编教材、编定额、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参加一次得10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出题、阅卷工作，参加一次得5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文体活动、会员大会等，参加一次得5分；4.本项满分为30分。 | **30** |
| **4** | **研究课题和编写书籍（论文）、标准** | 1. 评选年前两年度独立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10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参与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5分；

3.评选年前两年度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等编制，每一项成果，得5分；4.在国家许可的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得5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给京标价协刊物投稿一篇论文，得2分；6.本项满分为25分。 | **25** |
| **5** | **获奖及表彰** | 1. 评选年前两年度获得京标价协或地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奖项，得5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获得一个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社会认可奖项（如审计、监理、发改委等），得3分；3.获得京标价协优秀专家得5分，专家积分排名前50名得3分；4.本项满分为20分。
 | **20** |
| **6** | **其他** | 评选年前两年度有其他值得推广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有贡献的事项或报送资料清晰、认真，得5分。 | **5** |
|  | **合计** |  | **100** |